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內容有關由江蘇大明與太原鋼鐵成立合營企業之公佈，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山西太鋼分別根據第一份框架協議及第二份框架協議持續向江蘇大明集團供應不鏽鋼)。

第二份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江蘇大明與山西太鋼訂立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山西太鋼持續向江蘇大明集團供應不鏽鋼及碳鋼。

太原鋼鐵身為合營企業(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太原鋼鐵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太鋼在附屬公司的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西太鋼根據新框架協議持續向江蘇大明集團供應不鏽鋼及碳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山西太鋼在附屬公司的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內容有關由江蘇大明與太原鋼鐵成立合營企業之公佈，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山西太鋼分別根據第一份框架協議及第二份框架協議持續向江蘇大明集團供應不鏽鋼)。

第二份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江蘇大明與山西太鋼訂立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山西太鋼持續向江蘇大明集團供應不鏽鋼及碳鋼。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江蘇大明(作為購買方) 山西太鋼(作為供應商)
年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將會採購的不鏽鋼及碳鋼的最高總量	:	江蘇大明同意採購、而山西太鋼亦同意向江蘇大明集團在下列各段期間供應不多於下列數量的不鏽鋼及碳鋼：

期間	**不鏽鋼 最高總量**	**碳鋼 最高總量**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噸	300,000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噸	400,000噸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00噸	500,000噸

定價基準 : 不鏽鋼及碳鋼的採購價將參考江蘇大明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山西太鋼落單當時國內相同產品的當前市價，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其在相關時間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時訂立的條款)而釐定。

不鏽鋼及碳鋼的當前市價將會根據下文所示，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i) 根據在同一地區或鄰近地區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日常業務程序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產品所釐定的價格；或

(ii) 倘若上文第(i)段不適用，則根據在中國境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日常業務程序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產品所釐定的價格。

付款條款 : 採購有關產品應付的款項須於付運時由江蘇大明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

最終合同 : 江蘇大明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會按每月基準訂立最終合同，列明不鏽鋼及碳鋼的價格及數量

先決條件 : 訂約各方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

(i) (如有所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新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及

(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框架協議，預期江蘇大明集團就山西太鋼供應不鏽鋼及碳鋼而將付予山西太鋼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114億元(約144億港元)、約人民幣162億元(約204億港元)及約人民幣225億元(約283億港元)，此乃

參考江蘇大明集團對不鏽鋼及碳鋼需求的過往資料及江蘇大明集團的預期業務擴展規模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市場不鏽鋼及碳鋼的平均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至第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而假使任何年度上限被超逾或於新框架協議更新時或於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持續取得優質的不鏽鋼及碳鋼原材料供應，這有助於本集團穩定的業務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及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有關太原鋼鐵集團的資料

太原鋼鐵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不鏽鋼和特殊鋼。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太原鋼鐵身為合營企業(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太原鋼鐵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太鋼在附屬公司的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西太鋼根據新框架協議持續向江蘇大明集團供應不鏽鋼及碳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山西太鋼在附屬公司的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按一般商

業條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框架協議」	指	江蘇大明與山西太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山西太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向江蘇大明供應不鏽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大明」	指	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大明集團」	指	江蘇大明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太原太鋼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東協議成立的合營企業，分別由江蘇大明及太原鋼鐵擁有60%及40%。此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江蘇大明與山西太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西太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江蘇大明集團供應不鏽鋼及碳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框架協議」	指	江蘇大明與山西太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西太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江蘇大明供應不鏽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西太鋼」	指	山西太鋼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不鏽鋼生產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5)
「太原鋼鐵」	指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太原鋼鐵集團」	指	就本公佈而言，包括太原鋼鐵和山西太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唐中海先生、姜仁秀先生、福井勤博士及張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長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東先生、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及陸大明先生。